

武汉市财政局文件

武财综〔2024〕166号

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

区财政局：

根据《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鄂财综发[2023]20号），现下达你区 2024 年中央财政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 万元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该项资金列入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请按规定程序拨付使用，具体使用范围按照相关资金管理办法执行。

二、该项资金下达后，请你区结合 2024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、

老旧小区改造及城中村改造等年度目标任务，及时将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，加快推进项目实施，及时规范使用资金，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三、该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，直达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，请及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四、请你区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加强绩效目标管理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附件：武汉市 2024 年部分中央财政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分配表



附件

武汉市 2024 年部分中央财政保障性安居工程
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单位名称	资金数（包括保障性租赁住房、城中村改造、老旧小区改造等）	备注
		72222	
一	江岸区	8252.62	
二	江汉区	2170.67	
三	硚口区	4396.48	
四	汉阳区	10924.32	
五	武昌区	7948.83	
六	青山区	4160.30	
七	洪山区	5061.99	
八	东西湖区	6214.83	
九	蔡甸区	672.00	
十	江夏区	2444.00	
十一	黄陂区	854.00	
十二	新洲区	41.00	
十三	经济开发区	4690.16	
十四	东湖高新区	12943.93	
十五	东湖风景区	211.74	
十六	长江新区	1235.14	

